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晋退役军人发〔2022〕59号

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：

征集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，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迫切需要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客观要求。为有效调动大学毕业生入伍积极性，经报请省政府批准，从2023年春季开始，本科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由现行4000元/人调整为不低于8000元/人，专科毕业生入伍奖励金由现行2000元/人调整为不低于4000元/人，取得国家认可的

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,按照专科毕业生标准发放奖励金。

大学在校生入伍奖励金标准不变。

发放对象名单由批准入伍的县(市、区)兵役机关核实后提交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,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地县级财政部门负担,具体奖励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